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柔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94號、113年度偵字第7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柔慧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柔慧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4時41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永安」門市內，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凱基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等5組帳戶（下稱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以包裹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許叔琴」之人，並將本案5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提供他人使用。嗣取得上開李柔慧所寄交本案5帳戶提款卡資料之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謝依穆等22人，致其等均陷於

01 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
02 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均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3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4 二、案經謝依穆、賴東豪、謝其峯、趙烽傑、潘詠駿、洪品羚、
05 曾瑋鈺、何耀章、楊碧芬、林淑真、陳富凱、馮逸華、徐明
06 楷、方振璋、莊欽耀、陳美玲、簡琨峻、謝獻東、林培勝、
07 洪國展、陳薇茹分別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
08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李柔慧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1 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
12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認為以
13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揭
14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
15 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
16 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7 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
18 判斷之依據。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7月24日14時41分許，在南投縣○
21 ○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永安」門市內，將本案5帳
22 戶之提款卡以包裹寄送予LINE暱稱「許叔琴」之人，並將本
23 案5帳戶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而提供予他人使
24 用。惟否認有何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辯稱略以：我因在
25 網路上找工作做吊牌加工，對方說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可以
26 獲得材料費補助，沒有提供的話就不能做代工，我是希望可
27 以做代工，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我心想既然已經要提供
28 了，就提供多張一點，才能獲得多一點補助，我不覺得有犯
29 罪的事實等語。經查：

30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客觀事實，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
31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投草警偵字第1130018730號卷【下稱

01 警卷一】第15至22頁、投草警偵字第1130018953號卷【下稱
02 警卷二】第6至8之1頁、113年度偵字第6394號卷【下稱偵
03 卷】第21至24頁、本院卷第9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謝依
04 穆、賴東豪、謝其峯、趙烽傑、潘詠駿、洪品羚、曾瑋鈺、
05 何耀章、楊碧芬、林淑真、陳富凱、馮逸華、徐明楷、方振
06 璋、莊欽耀、陳美玲、簡琨峻、謝獻東、林培勝、洪國展、
07 陳薇茹、證人即被害人蔡亞庭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一
08 第23至83頁、警卷二第57頁以下），復有謝依穆等22人遭詐
09 欺報案資料（含各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2 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13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等，見警卷一第12
14 9至197、217至279、281至429頁，警卷二第59至114之1
15 頁）、本案5帳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199
16 至214頁、警卷二第116至123頁）、被告與「許叔琴」LINE
17 對話內容紀錄、對話內容截圖、代工協議、貨態查詢系統查
18 詢資料、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見警卷一第431至443頁、警卷
19 二第9至51頁）、被告提供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意見陳述
20 等資料、鑫永安門市資料（見偵卷第27至39頁）等附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前揭不利於己之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堪值採
22 信，上開客觀事實洵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24 1.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25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第22
26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27 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期約對價
28 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
29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
30 載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
31 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

01 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
02 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
03 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
04 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
05 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
06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而
07 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
08 屬人性質，政府機關及各地金融機構亦均呼籲民眾應謹慎控
09 管自己帳戶，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且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
10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
11 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
12 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要，亦
13 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又現今社會
14 應徵正當工作者，多半只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雇主確認其
15 身分即足，如公司或機關有發放員工薪資、補助之需，亦
16 僅需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或影印存摺之封面即可。

17 2. 查被告為大學畢業，並自陳在飲料店工作與從事寫作等語
18 （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06頁），足認被告為智識成熟
19 之成年人，對社會常情並無不知之理，應知不能將帳戶資料
20 任意交付他人。依被告所提出與「許叔琴」間LINE對話內容
21 （見警卷二第9至51頁），可知對方係告知要購買代工材料
22 及給予補助金為由要求被告交付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密
23 碼，惟對話內容既提及購買材料費用係由公司負擔，則公司
24 自行花費購買材料何以需要被告提供本案5帳戶之提款卡及
25 密碼？況補助發放，提供存摺封面即可，並無提供本案5帳
26 戶給他人使用之必要，均徵「許叔琴」以此為由向被告要求
27 交付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並非一般正當工作之常態，亦不
28 合於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就此，被告則陳稱因為急著要找
29 工作，沒有想這麼多等語（見偵卷第23頁），可見被告亦無
30 法合理解釋上情，已難認其主觀上認交付本案5帳戶有正當
31 理由，況被告自陳其始終未與「許叔琴」見過面或進行視訊

01 電話，可見被告並不認識「許叔琴」，也不熟識，並無信賴
02 關係，自無單方聽信該不熟識、無信賴關係他人所陳或提供
03 資料之理，是被告主觀上具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
04 之犯意甚明。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10 年8月2日施行，而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行政管制及刑事
11 處罰部分，雖將條文自該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然比
12 對修正前、後之法文內容，僅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
13 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惟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
14 為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修正，亦即無正當
15 理由提供帳戶行為，所適用處罰之成罪及科刑條件之實質內
16 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尚無不同，應不涉及刑法第2條
17 所指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又被告始終否認涉犯洗錢防制法之
18 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21 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無適
23 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
24 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25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7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品行良好，本案提供本案5帳戶
29 予他人使用，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
30 定與金流之透明，考量其迄未與附表所示謝依穆等22人成立
31 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及因提供本案5帳戶

01 而對附表所示之人造成之損害程度，並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
02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寫作，家庭經濟情形普通偏貧窮，無
03 親屬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卷內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
07 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昱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依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5日11時21分許起，佯為臉書賣家名稱「李淑慧」對謝依穆誑稱：有意販售三星智慧型手機1部，惟須先付款云云，致謝依穆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5時52分	1萬6,000元	臺銀帳戶
2	賴東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9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暱稱「SZ Lin」對賴東豪誑稱：有意販售三星智慧型手機1部，惟須先付款云云，致賴東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20時37分	1萬7,000元	
3	謝其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名稱「李福壽」對謝其峯誑稱：有意販售越野機車1部，惟須先付訂金下訂云云，致謝其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5時56分	5,000元	
4	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	113年7月29日1	6,060元	

	烽 傑	9日16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暱稱「邱棠言」對趙烽傑誑稱：有意販售桌球拍1組，惟須先付款云云，致趙烽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8時29分		
5	潘 詠 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7日12時42分許起，佯為臉書賣家暱稱「張維軒」對潘詠駿誑稱：有意販售技嘉廠牌電腦顯示卡1張，惟須先付款云云，致潘詠駿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1時25分	5,750元	
6	蔡 亞 庭 (未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1時43分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暱稱「Carrie」對蔡亞庭誑稱：有意出租新北市林口區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帶看租屋處云云，致蔡亞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2時12分	1萬元	華南帳戶
7	洪 品 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暱稱「Guo Yiling」對洪品羚誑稱：有意出租南投縣某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才可預約帶看房云云，致洪品羚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0時53分	2萬元	

8	曾瑋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LINE暱稱「Emily」之身分對曾瑋鈺誑稱：有意出租某處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帶看租屋處云云，致曾瑋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0時46分	2萬85元	
9	何耀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20時30分許起，冒用何耀章同事「林珈彤」之LINE帳戶，對何耀章誑稱：網銀轉帳因受上限無法使用，急需何耀章幫忙轉帳云云，致何耀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20時39分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0	楊碧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某時許起，冒用楊碧芬友人之LINE暱稱「成功-Miya」帳戶，對楊碧芬誑稱：急需用錢，需請楊碧芬盡速幫忙匯款云云，致楊碧芬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9時57分	3萬元	
11	林淑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7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LINE名稱「amyk86」之身分對林淑真誑稱：有意出租世新大學附近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方能保留看房云云，致林淑	113年7月29日22時5分	2萬元	

		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2	陳富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13時50分許起，佯為IG某賣場人員「lieiwow」之身分對陳富凱誑稱：私訊參加抽獎活動已中獎，須依指示先行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陳富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20時37分	1萬元	
13	馮逸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晚間某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暱稱「白白」對馮逸華誑稱：有意販售小巨蛋演唱會門票1張，惟須先付款云云，致馮逸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21時57分	7,500元	
14	徐明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6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LINE暱稱「妍寶」之身分對徐明楷誑稱：有意出租臺北市某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預約看房云云，致徐明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6時56分	1萬7,000元	中信帳戶
15	方振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前某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鄭雅文」、LINE名稱「cai」之	113年7月29日18時11分	1萬5,000元	

		身分對方振瑋誑稱：有意出租某處套房，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預約看房云云，致方振瑋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6	莊欽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9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Yijun Chen」、LINE名稱「lnty556699」之身分對莊欽耀誑稱：有意出租高雄市某處套房，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預約看房云云，致莊欽耀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4時3分	1萬7,000元	
			113年7月29日18時51分	7,000元	
17	陳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21時50分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Mei Ling」、LINE名稱「Lv886w」之身分對陳美玲誑稱：有意出租屏東市某處套房，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預約看房云云，致陳美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5時9分	1萬元	
18	簡琨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名稱「Tan Yanya」對簡琨峻誑稱：有意販售鋼彈模型商品予簡琨峻，惟須先付款云云，致簡琨峻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	113年7月29日13時47分	9,000元	臺銀帳戶

		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9	謝獻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5時前某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名稱「Jui-shou Tsai」對謝獻東誑稱：有意販售大疆廠牌小型攝影機商品1套予謝獻東，惟須先付清半價款項後出貨云云，致謝獻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5時42分	7,500元	
20	林培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賣家名稱「高國峻」對林培勝誑稱：有意販售音響商品1組予林培勝，惟須先付清訂金後出貨云云，致林培勝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20時35分	8,000元	
21	洪國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9日12時前某時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LINE暱稱「Doreen」對洪國展誑稱：有意出租桃園市某處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帶看租屋處云云，致洪國展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7月29日12時29分	1萬8,000元	華南帳戶
22	陳薇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20時55分許起，佯為臉書租屋社團房東、LINE暱	113年7月29日17時17分	1萬元	中信帳戶
			113年7月29日	8,000元	

	稱「chenyi」對陳薇茹誑稱：有意出租臺中市某處房屋，惟須先付訂金方能優先承租，不租可退款云云，致陳薇茹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如右列情節匯款致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7時18分		
--	---	--------	--	--